

郸城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

水源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_____



郸城县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_____河南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时 间：_____2025 年 11 月 21 日_____

郸城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水源工程 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郸城县水利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依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, <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>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郸城县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水源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郸城县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水源工程

工程地点: 郸城县虎岗乡、汲冢镇

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周水防[2025]7 号

资金来源: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及县级配套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0 日

合同工期: 3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: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叁拾玖万玖仟元 (人民币) ¥: 399000.00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, 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, 工程款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, 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, 按决算审计金额的 97% 拨付, 余 3% 工程款作为



质量保证金。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,竣工验收一年后,经复验无工程缺陷,工程质量合格,质量保证金一次付清。

六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

按照郸城县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水源工程设计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施工任务,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保证工程建设质量,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;保证施工安全,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,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;承包人要加强环境保护,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,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

七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

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,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各两份。本合同双方约定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。

发包人:(盖章)_____ 承包人:(盖章)_____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何卫东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李佳威

发包人开户行: 建行郸城县支行 承包人开户行: 农行周口分行

帐 号: 16551101040018250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5年 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: 小刘阿